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每股转增股份0.5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27,155,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522,475.26元,转增2,198,120,85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425,276,339股。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8,517,426.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2021年6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为4,227,155,486股,因国投转债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故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6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一致,为4,227,155,486股,以现金分配总额828,517,426.49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最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6元(含税,四舍五入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不变,仍为每股转增0.52股。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522,475.26元,转增2,198,120,853股,与原预案中的金额存在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及可转债转股使总股本增加等原因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21	2021/6/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6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227,155,486	2,198,120,853	6,425,276,339
1、A股	4,227,155,486	2,198,120,853	6,425,276,339
三、股份总数	4,227,155,486	2,198,120,853	6,425,276,339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6,425,276,339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问题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　1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25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9.90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6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27,129,7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8,517,426.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与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与转增股本总额,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4,227,155,4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8,522,475.26元,转增2,198,120,853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国投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国投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国投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25元/股调整为9.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18日生效。国投转债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6月18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526,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3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9,526,740	100.00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5,135,1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8,903,6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87,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58,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391,580	100.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连莲、耿玲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3,891,0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现将该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837,375,757股,2021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2,079,343股,并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19,455,100股。

2020年度公司以目前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891,020.00元。

公司预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若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3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1年6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1光大证券CP006BC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091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日期	2021年6月8日	申购倍数	2.83倍
起息日期	2021年6月10日	兑付日期	2021年9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4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宏辉果蔬")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生产及配送项目,项目投资约为人民币7,000万元,主要用于速冻食品的生产与加工;投资控股孙公司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建设广州家家唛食用油加工灌装及配送项目,项目投资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原油后进行调和加工、灌装、仓储、配送等生产加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合同签署及手续。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2021-04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的通知,广东家家唛速冻食品生产及配送项目已具备生产条件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开始着手试生产方面的相关工作。

项目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景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1/6/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1年6月2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汇凯化工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机械设备进行抵押,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现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机械设备进行抵押,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2020年11月27日,刘景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景麟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林文江、张裕生、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持股34.4%、17.4%、6%、5.6%、3.6%、3%。

10、经营情况